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5〕13 号

许昌水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MA9KWC7Q6A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与西环北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应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9 月 22 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对许昌水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取，证明现场使用 1 台国 II 非道路移动机械正在使用）；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9 月 23 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

局对许昌水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取);现场照片证据(2025 年 9 月 22 日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对许昌水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取),证明现场使用的 1 台国 II 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许昌市人民政府文件《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通告》(许政通[2024]1 号)(证明检查地址位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内)。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9 月 25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000 环责改字〔2025〕8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停止使用不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现已改造为新能源使用电。

2025 年 10 月 22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000 环罚告字〔2025〕13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

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

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内容:1台,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处罚金额(X):5600,代入公式: $5600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该单位属于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行业,属于商业服务领域,管理类别属于豁免类。最终裁量金额:56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名称：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69010100100029522；代办银行：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